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博荏（原名：韋文光）

籍設臺中市○區○○里○○街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韋博荏明知其屬無駕駛執照之人，竟仍
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由北往南行駛，
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路○00000號時，本應注意雙
黃實線設於路段中，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
車、跨越或迴轉，且不得逆向行駛，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邊向左轉迴
轉，適告訴人張伯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同方向直行而來，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其亦疏未注意及此，告訴人之車頭追撞被告
之左後車尾，致雙方人車倒地，告訴人受有雙手擦挫傷、雙
膝擦挫傷、右足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
02 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03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5 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06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此有
07 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8 查，依照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4 法官 周莉菁
15 法官 陳映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蘇文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